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加密貨幣 (以太幣和比特幣)**

#### **加密貨幣購買**

參考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7 日發布的自願性公告，根據該公告，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Miracle Vision 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了 (i) 15,000 單位的以太幣（根據先前的以太幣購買），總對價約為 22.1 百萬美元；(ii) 379.1214267 單位的比特幣（根據先前的比特幣購買），總對價約為 17.9 百萬美元。

董事會欣然宣布，Miracle Vision 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進一步購買了 (i) 16,000 單位的以太幣（根據以太幣購買），總對價約為 28.4 百萬美元；(ii) 386.08581655 單位的比特幣（根據比特幣購買），總對價約為 21.6 百萬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累計淨購買了價值約 9 千萬美元的加密貨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以太幣購買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以太幣購買在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先前的以太幣購買合併計算）超過 5% 但均低於 25%，以太幣購買（與先前的以太幣購買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有關比特幣購買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比特幣購買在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先前的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比特幣購買（與先前的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 加密貨幣購買

參考先前的自願性公告，根據該公告，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Miracle Vision** 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了 (i) 15,000 單位的以太幣（根據先前的以太幣購買），總對價約為 22.1 百萬美元；(ii) 379.1214267 單位的比特幣（根據先前的比特幣購買），總對價約為 17.9 百萬美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的自願性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Miracle Vision** 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進一步購買了 (i) 16,000 單位的以太幣（根據以太幣購買），總對價約為 28.4 百萬美元；(ii) 386.08581655 單位的比特幣（根據比特幣購買），總對價約為 21.6 百萬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累計淨購買了價值約 9 千萬美元的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購買的對價以現金支付，並分別根據公開市場上以太幣和比特幣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確定，加密貨幣購買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儲備，但不包括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所得的餘下款項。

董事認為，加密貨幣購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交割

加密貨幣購買的結算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於下達購買訂單後立即完成。本集團購買的以太幣和比特幣單位將存放於本集團聘用的並建立了良好的安全措施之知名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

## 有關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是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來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區塊鏈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它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並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和私鑰來協助這些轉移。

## 加密貨幣購買的理由及裨益

加密貨幣購買的理由及裨益與先前的自願性公告中所公佈的相同，並於下文中再次披露：

董事會認為，區塊鏈技術具有顛覆現有金融和科技行業的潛力，類似於移動互聯網顛覆了 PC 互聯網以及眾多其他離線行業的方式。董事會認為，區塊鏈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類似於 2005 年左右的移動互聯網行業。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具有足夠的升值空間，並且在此時通過將其部分現金儲備金分配到加密貨幣，可以用作資金管理中分散持有現金之風險（由於全球各國央行在資金管理方面大幅度增加貨幣供應量而產生的貶值壓力）。更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這能向投資者和利益持份者表明本集團接受技術革新的抱負和決心，從而為進軍區塊鏈行業做好了準備。儘管區塊鏈具有長期利好前景，但總體而言，短期內加密貨幣的價格仍然會有波幅，因此董事會目前決定投資以市值計最大的兩種加密貨幣以太幣和比特幣，董事會相信這投資能最大化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 **投資以太幣作為進軍區塊鏈行業之準備**

以太坊（Ethereum）是一個開源的、基於區塊鏈的去中心化軟件平台，並使用自己的加密貨幣以太幣（Ether）。一般來說，在以太坊平台上進行交易或執行合同需要消耗以太幣（作為「燃料」）。目前，以太坊網絡上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序數量最多，這歸因於其對開發人員友好的界面，可減少編程時間以快速啟動項目，以及強大且不斷發展的致力於升級網絡並推動其採用的全球開發者社區網絡。橫跨金融、遊戲、社交媒體以及藝術品和收藏品等多個領域的dApps已經採用了以太坊協議。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將區塊鏈技術整合到其各項海外業務中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以基於以太坊之dApps，以及尋找合適的基於區塊鏈的海外項目來進行潛在投資（而很多基於區塊鏈的項目只接受以太幣作為投資對價），這些項目可能與其龐大的用戶群體（在全球擁有數億月活用戶）產生協同作用。

購買以太幣是這兩項計劃的合乎邏輯的準備，因為當集團未來可能推出自己的dApp(s)的時候，該以太幣可以作為燃料的儲備；同時可以作為投資接受以太幣作為對價的區塊鏈項目。

## **投資比特幣作為資產配置策略之一**

比特幣是十多年前推出的一種加密貨幣。它具有多種功能，使其成為良好的價值存儲的替代方式，例如有限的供應、可兌換成法定貨幣或商品和服務、便攜性以及有潛力作為對抗由於全球各國央行積極增加貨幣供應而對法定貨幣產生的貶值壓力的有效對沖。其中一些功能甚至可能使比特幣更優於其他價值存儲的替代方式（如黃金、寶石和房地產）。作為一種價值存儲的替代方式，其價格主要取決於投資者和公眾的共識所驅動的未來需求。

近期董事會在建立共識的過程中看到了不斷增長的勢頭。例如，一些傳統上比較保守的機構（如保險公司）已經開始對加密貨幣進行投資；傳統資產管理公司亦已推出了加密貨幣基金以供認購；越來越多的上市公司正在購買加密貨幣作為其資金管理的一部分，並考慮接受加密貨幣作為其商品和服務的付款方式。另一方面，加密貨幣訪問的便利性也一直在提高，這體現於知名銀行也提供加密貨幣的交易和託管服務。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一點是，監管機構也已開始許可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以增強投資者對交易加密貨幣的信心。

## **有關本集團和 Miracle Vision**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一系列在中國和海外具人氣的創新照片和社區應用程序。

Miracle Vision 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和發、(ii) 廣告、(iii) 產品營銷和業務開發以及 (iv) 投資控股。

由於加密貨幣購買是在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的，因此本公司並不清楚每名賣方的身份及其主要的經營活動。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加密貨幣購買的每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以太幣購買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以太幣購買在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先前的以太幣購買合併計算）超過 5%但均低於 25%，以太幣購買（與先前的以太幣購買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有關比特幣購買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比特幣購買在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先前的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超過 5%但均低於 25%，比特幣購買（與先前的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買賣的任何加密貨幣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動盪，而加密貨幣的價格也有較大波幅。因此，無法保證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買賣任何加密貨幣的時間、數量、類型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比特幣」	比特幣，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的加密貨幣
「比特幣購買」	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由 Miracle Vision 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總對價約為 21.6 百萬美元的價格購買了 386.08581655 單位的比特幣
「對價」	加密貨幣購買的對價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加密貨幣購買」	以太幣購買及比特幣購買
「加密貨幣投資計劃」	淨購買最多 1 億美元價值的加密貨幣的計劃，該計劃由現有現金儲備（但不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所得的餘下款項）提供資金，詳情如先前的自願性公告中所述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以太幣」	以太幣，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由以太坊平台生成的加密貨幣
「以太幣購買」	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由 Miracle Vision 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總對價約為 28.4 百萬美元的價格購買了 16,000 單位的以太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racle Vision」	Miracle Vision Technology Pte. Ltd., 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淨購買」	具先前的自願性公告中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中另有要求且僅出於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先前的比特幣購買」	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由 Miracle Vision 於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總對價約為 17.9 百萬美元的對價購買了 379.1214267 個單位的比特幣
「先前的以太幣購買」	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由 Miracle Vision 於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總對價約為 22.1 百萬美元的對價購買了 15,000 個單位的以太幣
「先前的自願性公告」	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7 日的本公司自願性公告，涉及本集團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購買加密貨幣（以太幣和比特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圖公司  
董事長  
蔡文勝

香港，2021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及陳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張明先生（亦稱為文廚先生）及黃鶯春女士。